

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5)粤0783民初8975号

安吉朝亮纺织有限公司、刘朝亮、章冬青:

本院受理原告广东虹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吉朝亮纺织有限公司、刘朝亮、章冬青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裁定书等材料。原告广东虹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6348.41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分段计算:第一段以35290.41元为基数,从2023年11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4.65%的标准计算至2024年1月9日为314.53元;第二段以32290.41元为基数,从2024年1月10日起按照年利率4.65%的标准计算至2024年1月24日为58.39元;第三段以26348.41元为基数,从2024年1月25日起按照年利率4.65%的标准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5年7月8日为1803.77元,以上利息暂合计为2176.69元);2、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担保费损失800元、律师费8000元;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二〇二六年二月二日上午十时三十分在本院水

口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